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洛阳市司法局

洛中法〔2021〕75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洛阳市司法局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洛阳市地方金融纠纷 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办法》的 通 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洛阳市地方金融协会：

现将《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洛阳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推进洛阳市地方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洛阳市司法局

2021年9月29日

洛 阳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洛阳市司法局
关于全面推进洛阳市地方金融纠纷多元
化解机制建设的办法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法发〔2019〕27号）精神和全省金融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工作推进会议的要求，促进地方金融纠纷诉讼与调解工作有效衔接，加快地方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推进金融领域社会治理工作现代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以依法公正、调解自愿、高效便民化解金融纠纷为原则，以建立健全专业高效、有机衔接、便捷利民的地方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目标，合理配置纠纷解决资源，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全市地方金融组织持续健康发展，全方位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本办法适用于在市域范围内依法设立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区域股权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纠纷或侵权纠纷。

三、成立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牵头，洛阳市地方金融协会参与的地方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

组，负责全面推进全市地方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沟通工作情况，研讨存在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加强信息共享；建立问题会商解决机制，协调解决合同效力、约定利息、违约金、赔偿标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的问题；协调重大典型地方金融纠纷案件调解工作；共同构建金融风险提示预警机制，防止因个案引发系统性风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安排、协调、组织、指导地方金融纠纷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建设等具体工作内容。各成员单位确定日常联络工作部门和联系人，加强沟通协调、交流与信息共享。

四、全面推进地方金融调解中心建设。依托洛阳市地方金融协会组建洛阳市地方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优化治理结构，提升服务效能，加强与全市两级法院的联系对接，建立健全覆盖面广、适应性强、高效便民的地方金融纠纷调解工作机制。

五、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大力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调解中心提供“投诉+调解+裁决”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推动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有机结合。鼓励支持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地方金融纠纷调解工作中的运用，扎实推进地方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六、市金融工作局及各县（区）金融工作部门作为业务指导单位，统筹制定调解中心发展规划，加强对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

七、建立诉调对接机制

（一）落实委派、委托调解。市域范围内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区域股权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纠纷或侵权纠纷，可以向调解中心申请调解。人民法院在受理和审理地方金融组织纠纷案件过程中应当落实“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方针，对具备调解基础的案件按照自愿、合法原则，采取立案前委派、立案后委托、诉中邀请等方式，告知当事人调解解决争议具有时间短、不收费、形式灵活、利于缓和矛盾、便于履行执行等优点，引导鼓励当事人通过调解中心解决纠纷。具体流程如下：

1. 立案前委派：对于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区域股权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纠纷或侵权纠纷，人民法院在立案受理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调解中心的业务范围、职能权限以及调解文件的法律效力等情况，并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委派调解中心先行调解。

2. 立案后委托：对上述类型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受理后，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委托调解中心参与调解，暂时中止案件的审理。

3. 人民法院委派或委托调解时，应当向调解中心发送委派或委托调解函，并将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调解中心。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委派或委托调解的，应当在《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建议书》上签字确认。人民法院将《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函》和案件有

关材料移交调解中心。

4. 调解中心收到委派或委托调解函后，应当及时组织争议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5. 调解过程中，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调解中心应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或者依法恢复对案件进行审理。

（二）调解终止。委派、委托调解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结束调解程序：

1. 自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之日起，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

2. 任意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再进行调解的；

3. 调解员认为双方分歧较大或当事人举证不足、需要人民法院调查取证，难以达成调解协议的；

4. 存在其他不适合继续调解程序情形的。

（三）执行对接。经调解中心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调解中心应当制作具有明确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书，由调解员和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对于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调解中心应当将调解结果及相关文件通过相关工作联络机制报送委派、委托法院。调解中心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各方当事人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纠纷。对于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调解中心应当及时函复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登记立案或者恢复审理。

经调解中心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经调解员签字和调解中心盖章后，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经人民法院委派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法院调解平台对调解协议进行在线司法确认。

双方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及时进行审查，并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双方当事人不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的，由调解中心将调解协议书等相关结案资料存档。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经司法确认有效的具有明确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另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信息交流。人民法院和调解中心要及时互相通报调解对接工作情况，调解中心定期向人民法院报送调解案件情况统计报表；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案件，调解中心应向人民法院告知调解工作的有关情况，人民法院应将作出的裁判结果告知调解中心；经司法审查不予确认的调解协议，人民法院要将不予确认的原因、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司法建议告知调解中心。

八、鼓励调解中心通过与地方金融组织签订备忘录或者协议的方式推出小额纠纷快速解决机制，探索建立中立评估机制。对于争议较大、具有典型性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可提供法院已生效的判例供争议双方当事人参考，以便促成双方调解。

九、强化调解员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调解中心负责建立地方金融纠纷调解员队伍，选任的专兼职调解人员一般应当报请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确认人民调解员身份。调解员从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执业律师、地方金融组织工作人员中遴选。调解员应具备一定的金融工作从业经验和必要的法律知识素养，确保能够依法、公正、有效的开展金融纠纷调解工作。要建立完善调解员的选任、认证、考核、奖惩、退出机制，以中立、公正、专业为标准遴选调解员，建立并动态管理调解员名册，向当事人提供完整、准确的调解员信息。建立经费保障机制，调解员办案补贴应当弥补调解误工、误餐、交通等方面的费用。

十、加强业务培训。人民法院、调解中心要定期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组织旁听庭审、调解观摩等方式组织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调解人员专业化水平，提高调解成功率。

十一、加强宣传引导。人民法院、金融工作局、司法局、调解中心应加大宣传力度，共同提升金融纠纷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金融纠纷调解的知晓度和信任度，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金融纠纷。

十二、强化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度和认可度。各地方金融组织应落实具体人员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将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绩效考评内容，保障地方金融组织能够通过调解方式高效解决金融纠纷。地方金融组织在订立业务合同时，可与对方约定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一方当事人申请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积极参与调

解，配合人民法院、调解中心查明事实。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提升对调解协议的认可度，在授权范围内达成的调解协议作为地方金融组织会计核销的依据之一。鼓励地方金融组织通过减少或免除利息、罚息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市金融工作局将金融纠纷调解结案率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强化“能调尽调”意识。全市两级人民法院、金融工作局、司法局和调解中心可以对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宣传。地方金融组织作为地方金融纠纷处理第一责任人，应从源头减少金融纠纷，提高矛盾纠纷“诉源治理”水平。

- 附件：1. _____人民法院委托/委派_____调解建议书；
2. _____人民法院委托/委派_____调解建议书；
3. _____人民法院委托/委派调解函；
4. _____（调解中心）调解情况复函；
5. _____调解中心调解协议；
6. 司法确认申请书；
7. 调解案件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人民法院

委托/委派	调解建议书
-------	-------

法院受理你方与_____的纠纷，建议由_____进行调解解决。调解具有方便、快捷、灵活、高效的优点，不收取任何费用。因此，建议由_____组织你方和_____进行调解工作。

年 月 日

当事人意见:同意由_____调解。

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人民法院

委托/委派_____调解建议书

诉你方的_____纠纷，经_____同意，拟由调解解决。调解具有方便、快捷、灵活、高效的优点，不收取任何费用。因此，如你方也同意由_____进行调解，我院可以暂缓立案/将案件移送_____进行调解。

_____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当事人意见:同意由_____调解。

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人民法院 委托/委派调解函

字第 号

本院受理原告_____诉被告_____纠纷一案
(案号为_____),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 拟委托/委派_____进行调解。现将该案相关材料移送你_____, 请依法主持调解, 并及时将有关调解情况函复本院。

特此委托/委派。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附：

1. 起诉状（答辩状）复印件
2. 主要证据材料复印件（详见清单）
3. 调解员：联系电话：
4. 本函件一式两份，一份经审批后存档，另一份

附件 4

_____（调解组织）
调解情况复函

_____人民法院：

你院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委派我_____调解的_____与_____的_____纠纷一案,经我_____依法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现将调解协议(未达成调解协议则无)及相关案件材料移交你院。

_____调解组织
年 月 日

附件 5

调解组织

调解协议

甲方：（自然人需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法人或其他单位需列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乙方：（自然人需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法人或其他单位需列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调解组织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_____人民法院委派/委托，对甲乙双方之间的金融消费纠纷进行调解。现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调解中心留存一份，人民法院留存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调解员签名：

_____调解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自然人需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法人或其他单位需列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请求事项：

确认申请人与于 年 月 日达成的……（写明调解协议名称）有效。

事实和理由：

年 月 日，申请人 与 经_____调解组织主持调解，达成了如下调解协议：

（写明调解协议具体内容）。

申请人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如果因为该协议内容而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附：调解协议及调解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调解案件情况登记表

编号	法院是否立案（案号）	纠纷来源			受理日期	当事人信息	调解人员	调解结束	司法确认情况
		委托调解	协助调解	自有案源					